

南區區議會

香港仔海濱活海鮮批發市場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香港仔海濱活海鮮批發市場的進展情況。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去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邀請衛生福利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討論有關飼養活海產的魚缸水的監管，以及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的環境衛生問題。區議會贊同當局擬在批發層面引入發牌制度，及為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制訂規範化計劃的建議，從而增強監管的成效及確保海產的食用安全。

3. 由於去年 11 月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其中一個批發檔的魚缸水樣本中發現霍亂弧菌，政府決定加快程序，由魚類統營處（漁統處）於去年 12 月 1 日起接管批發市場，以保障公眾衛生和確保食物安全。而漁統處亦同意為檔戶提供一個月免租期，以便順利推行該活海鮮批發市場的規管計劃。

租約安排

4. 鑑於固有檔戶在香港仔海濱活海鮮批發市場經營多年，而該市場亦為本地主要的活魚供應來源，故政府決定由漁統處直接批租市場檔位予現有檔戶，並納入規管；有關租約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5 年。漁統處在參考轄下市場活魚檔位的平均市值租金後，把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檔位租金訂為每平方米 200 元，而其他租約條款皆與漁統處轄下其他市場的活魚檔位的租約條款相若。

管理措施

5. 爲着有效管理該海鮮魚批發市場，漁統處職員全日 24 小時定時在市場內巡邏，負責市場內的保安、秩序、清潔以及泊車和交通安排。此外，漁統處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檔戶代表、漁統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組成，以商討和解決市場管理和運作問題。漁護署和漁統處亦會研究訂立違規記分制度的可行性，以便將來可按照既定記分表向違規檔戶施行不同程度的罰則(例如發出警告、令暫時休業、終止租約等)，以收阻嚇之用。

簽發活魚/貝介類水產動物售賣許可証

6. 在批發層面引入發牌制度方面，食環署於去年 12 月中簽發活魚/貝介類水產動物售賣許可証予香港仔海濱公園活漁批發市場內 18 檔魚檔。該等許可証均以每年續期形式簽發。

7. 在簽發許可証時，該些魚檔均已辦妥有關的發証條件。包括安裝妥善的消毒及過濾養魚水系統及禁止取用避風塘海水蓄養活海鮮等規定。許可証發出後，各許可証持有人及其僱員均須遵守食環署的持証條件包括須用潔淨的水飼養活海鮮、活海魚須以裝有過濾及消毒設施的魚缸飼養、和禁止在避風塘養魚等規定。食環署衛生督察會定期按月巡查該等魚檔，並將巡查情況記錄在巡查記錄表上。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期間，若發現許可証持有人違反發証或持証條件，會即時向許可証持有人發出口頭警告，並要求糾正缺失，嚴重者會發出警告信或即場作出檢控行動。

8. 此外，漁統處亦會派員定期進行巡查和監察，以確保檔戶遵守許可証的發証或持証條件，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漁統處會把個案轉交食環署作深入調查，和採取適當的跟進及執法行動。任何檔戶如違反食環署所簽發的許可證規定，其許可證可被中止或吊銷。這些規定亦訂明爲租約條件，違規者可被終止租約。

魚缸水水質監管

9. 因香港仔海濱活海鮮批發市場是由漁統處管理，現時做法是先由漁統處按月進行例行非正式魚缸水樣本抽查及檢驗。若發現結果有不合符標準，漁統處會將結果即時通知食環署，由食環署抽取正式魚缸水樣本，送往公共衛生檢測中心檢驗。若正式魚缸水樣本結果不合符標準，食環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和封閉有關處所。

10. 另外，漁統處在租約中亦規定批發商戶不得以岸邊海水存放活魚，亦禁止商戶將活魚海鮮放入岸邊水中。違返租約條件的商戶，可被終止租約。

車輛管理

11. 在漁統處於去年 12 月 1 日接管活海鮮批發市場起，該用地內的公眾停車場亦同時取消，漁統處在車輛管理上因而相應作出適當安排。

12. 每日在市場運作期間（每天早上六時至下午二時），進出該批發市場之營業車輛超逾三百多架次。為避免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及出現擠塞情況，漁統處除了維持市場內的泊車和交通秩序外，亦特別安排開放香港仔魚市場內的一條車道，以疏導在魚市場道進出活魚批發市場之車輛。

13. 在活海鮮批發市場運作時間內，所有前來卸下或購買魚貨之車輛均可按市場職員指示免費進入市場內進行運載魚貨活動。在市場運作結束後，除市場批准之車輛外，其他車輛均不准進入市場內停泊。根據運輸署的報告，該停車場原有貨車泊位 34 個及旅遊巴士泊位 10 個。自漁統處接管該停車場以來，魚市場道交通大致運作正常，而運輸署亦未有接獲該處泊車位不足的投訴。事實上，在距離香港仔魚市場約 700 米的田灣海傍道，有一個可容納約 100 部各類型車輛的臨時停車場，而該停車場現時仍有車位可供租用。

旅遊車安排

14. 爲了方便旅遊車接載遊客到香港仔避風塘乘坐觀光舢舨，漁統處會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在市場運作時間內：旅遊車可在活魚批發市場入口前右轉進入香港仔魚市場內落客後再駛離市場。遊客可在參觀活魚批發市場後前往海傍租用觀光舢舨暢遊避風塘；以及
- (b) 在市場運作時間外：旅遊車可駛進活魚批發市場內落客及作短暫停泊。

徵詢意見

15.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2月17日